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 281号文《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1,910.204万新股，募集资金总额336,959,985.6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,019,102.04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,940,883.56元，已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3年5月14日对此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3]000128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,940,735.56元（不含利息）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，预计2013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使用该资金，到期后将及时、足额归还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，使用闲

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亿元，期限12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》的监管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，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。

五、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认为：四创电子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规定；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公司监事意见
- 5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7日